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48%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回購」	指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A股
「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關於在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5.36%

---

## 釋 義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長：  
王秀峰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羅立  
余志良  
陶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十一層1101  
(郵編100029)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關於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公告。

#### (I). 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的決議案

#####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穩定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擬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回購股份の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本次回購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4. 本次回購的期限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本次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如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本次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相應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 (1)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a) 如果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b)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b)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價格上限為每股人民幣7.43元(即不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方案決議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150%)。

如果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其他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

### 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資金總額、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7,1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54,200萬元(含)。

按照上述本次回購金額下限和上限、回購價格上限(即每股人民幣7.43元)測算，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數量約為36,473,755股至72,947,510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50%至1.00%。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資金總額、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購完畢或本次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

### 8. 預計本次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註銷後 (按照回購 下限計算)		回購註銷後 (按照回購 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佔比 (%)	股份數量 (股)	佔比 (%)	股份數量 (股)	佔比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7,294,216,875	100	7,257,743,120	100	7,221,269,365	100
股份總數	<u>7,294,216,875</u>	<u>100</u>	<u>7,257,743,120</u>	<u>100</u>	<u>7,221,269,365</u>	<u>100</u>

附註：回購數量按照回購價格上限每股人民幣7.43元進行測算。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後續實際實施情況為準。

### 9.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774.91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85.83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9.46億元，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分別佔前述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為0.70%、1.40%和6.06%。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綜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本次回購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10.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任何股份的情形；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除股權激勵行權及已經披露的控股股東增持計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外，在回購期間目前暫無其他股份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回購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任何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截至本公司《關於收到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回購提議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後續若有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經問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計劃，若彼等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11.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回購股份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有關規定依法辦理所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

### 12.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嚴格依照《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13. 辦理本次回購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回購過程中辦理回購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規定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等；
-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6)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其他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1)項、第(2)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本次回購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具體處理本次回購相關事宜。

### (II). 本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回購方案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能存在未能通過的風險。
2.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可能存在本公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3. 本次回購存在回購期限內因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4. 若發生對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5.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回購股份相關規範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包括須逐項審議及批准的若干個別事項)，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與回購方案有關的決議案。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會議上使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分別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供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

在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回購方案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71億元(含)，但不超過人民幣5.42億元(含)。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回購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實施回購方案，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實施回購方案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實施回購方案。

## 2.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94,216,875股，其中包括5,255,916,875股A股及2,038,300,000股H股。

按照上述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下限和上限及回購價格上限(即每股人民幣7.43元)測算，本次回購A股數量約為36,473,755股至72,947,510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50%至1.00%。

本次回購A股的具體數量及其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購完畢或本次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穩定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擬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4.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價格上限為每股人民幣7.43元(即不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方案決議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150%)。

如果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其他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的回購價格。

## 5. 一般事項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實施回購方案。說明函件及回購方案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回購方案行使本公司回購A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072,813,639股A股及192,478,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8%。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回購方案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實施回購方案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回購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回購方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倘若本公司獲批准回購A股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A股股份。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股份於上交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		H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十月	5.00	4.37	2.89	2.55
十一月	4.84	4.36	2.86	2.49
十二月	5.46	4.75	3.29	2.8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5.89	4.83	3.58	2.99
二月	6.23	5.01	3.49	3.02
三月	6.34	5.62	3.98	3.29
四月	6.80	5.65	4.38	3.60
五月	6.23	5.68	4.76	3.53
六月	6.10	5.39	4.33	3.62
七月	5.71	4.67	3.98	3.39
八月	5.01	4.32	3.69	3.20
九月	5.58	4.38	4.11	3.16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7	5.07	4.45	3.75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的各項內容(逐項表決)：
  -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3. 本次回購的方式；
  - 1.4. 本次回購的期限；
  - 1.5. 本次回購的價格；
  - 1.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資金總額、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1.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 1.8.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回購股份的相關安排；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1.10. 辦理本次回購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同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方案的各項內容(逐項表決)：
  -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3. 本次回購的方式；
  - 1.4. 本次回購的期限；
  - 1.5. 本次回購的價格；
  - 1.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資金總額、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1.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8.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回購股份的相關安排；
- 1.9.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 1.10. 辦理本次回購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